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备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599)

### 于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之 投票表决结果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所有提呈之决议案均以投票方式获股东正式通过。

兹提述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于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发出之通函（「通函」）及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通告（「通告」）。于本公告内所用之词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将与该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意义。

#### 股东周年大会之表决结果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宣布于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之决议案的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之普通决议案		票数 (%)	
		赞成	反对
一、	省览及考虑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及独立核数师报告	<b>143,288,785</b> (100.00%)	<b>0</b> (0.00%)
二、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2 港仙	<b>143,288,785</b> (100.00%)	<b>0</b> (0.00%)
三、	(a) 重选谢新宝先生为执行董事	<b>143,288,785</b> (100.00%)	<b>0</b> (0.00%)
	(b) 重选谢汉杰先生为执行董事	<b>143,288,785</b> (100.00%)	<b>0</b> (0.00%)
	(c) 重选温思聪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b>143,288,785</b> (100.00%)	<b>0</b> (0.00%)
	(d) 授权董事会厘定董事酬金	<b>143,288,785</b> (100.00%)	<b>0</b> (0.00%)

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之普通决议案		票数 (%)	
		赞成	反对
四、	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核数师及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b>143,288,785</b> (100.00%)	<b>0</b> (0.00%)
五、	授予董事购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权（通告内第五项之普通决议案）	<b>143,288,785</b> (100.00%)	<b>0</b> (0.00%)
六、	授予董事发行本公司新股之一般授权（通告内第六项之普通决议案）	<b>133,740,785</b> (93.34%)	<b>9,548,000</b> (6.66%)
七、	扩大将授予董事以发行股份之一般授权（通告内第七项之普通决议案）	<b>133,740,785</b> (93.34%)	<b>9,548,000</b> (6.66%)
由于以上每项决议案均获超过 50% 之票数赞成，所有决议案皆正式获通过为普通决议案。			

于股东周年大会当日，本公司股本中以普通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已发行股份（「股份」）为300,300,000股，此乃给予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表决就任何决议案投票之股份总数。概无股份赋予股东权利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及仅可于会上投票反对决议案。概无股东须根据上市规则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对任何决议案放弃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担任股东周年大会之监票员，负责点算本公司所收集已填妥及签署之投票表格，从而获得以上表决结果。

承董事会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谢新法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包括五名执行董事，即谢新法先生、谢新伟先生、谢新宝先生、谢汉杰先生及刘绍新先生；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绅士、黄华先生及温思聪先生。